

民权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民权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民权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宗地一：位于民权县绿洲街道老城东村第三村民组、老城西村第十一村民组、赵庄社区赵西村民组、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东至绿洲街道老城东村第三村民组、老城西村第十一村民组、赵庄社区赵西村民组、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南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西至绿洲街道老城东村第三村民组、老城西村第十一村民组、赵庄社区赵西村民组、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北至绿洲街道老城东村第三村民组。

宗地二：位于民权县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东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南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西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北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

宗地三：位于民权县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东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南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西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北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

宗地四：位于民权县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赵庄社区鲁庄村民组。东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赵庄社区鲁庄村民组；南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鲁庄村民组；西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赵庄社区鲁庄村民组；北至绿洲街道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

宗地五：位于民权县绿洲街道工业区韩庄村民组、老城东村第三村民组、老城西村第十村民组。东至工业区韩庄村民组、老城东村第三村民组；南至绿洲街道工业区韩庄村民组；西至绿洲街道工业区韩庄村民组、老城西村第十村民组；北至绿洲街道老城东村第三村民组、老城西村第十村民组。

宗地六：位于民权县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东至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南至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西至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北至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

宗地七：位于民权县绿洲街道东城社区赵沙沃村民组。东至绿洲街道东城社区赵沙沃村民组；南至绿洲街道东城社区赵沙沃村民组；西至绿洲街道东城社区赵沙沃村民组；北至绿洲街道东城社区赵沙沃村民组。

宗地八：位于民权县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东至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西至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

宗地九：位于民权县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东至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西至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第二分场。

宗地十：位于民权县商丘市民权农场。东至商丘市民权农场；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西至商丘市民权农场；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

宗地十一：位于民权县商丘市民权农场。东至商丘市民权农场；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西至商丘市民权农场；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

宗地十二：位于民权县商丘市民权农场。东至商丘市民权农场；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西至商丘市民权农场；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

宗地十三：位于民权县南华街道耿集村唐庄村民组、潘庄村潘庄村民组。东至南华街道耿集村唐庄村民组；南至南华街道耿集村唐庄村民组、潘庄村潘庄村民组；西至南华街道耿集村唐庄村民组；北至南华街道耿集村唐庄村民组、潘庄村潘庄村民组。

宗地十四：位于民权县南华街道屈庄村屈庄村民组。东至南华街道屈庄村屈庄村民组；南至南华街道屈庄村屈庄村民组；西至南华街道屈庄村屈庄村民组；北至南华街道屈庄村屈庄村民组。

宗地十五：位于民权县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东至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南至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西至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北至绿洲街道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

宗地十六：位于民权县商丘市民权农场。东至商丘市民权农场；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西至商丘市民权农场；北至商丘市民权农场。

宗地十七：位于民权县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东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西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

宗地十八：位于民权县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东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西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

宗地十九：位于民权县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东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西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

宗地二十：位于民权县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东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西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

宗地二十一：位于民权县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一村民组、三皇店村第二村民组。东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二村民组；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一村民组、三皇店村第二村民组；西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一村民组；北至南华街道三皇店村第一村民组、三皇店村第二村民组。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民权县	绿洲街道	安澜社区断堤头村民组	0.8662	0.0942		0.1696	0.2930	0.3094		61.80	64.80	2.25	按照商政〔2017〕5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用工安置	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水利基础设施用地
		东城社区赵沙沃村民组	2.6598	0.6633		0.8862		1.1103		61.80					
		工业区韩庄村村民组	0.9493			0.1180		0.8313		68.25					
		老城东村第三村民组	1.0190	0.0644	0.4985	0.1370	0.0376	0.2815		61.80					
		老城西村第十村民组	0.4527			0.1050	0.0256	0.3221		61.80					
		老城西村第十一村民组	0.4531	0.4531						61.80					
		赵庄社区鲁庄村村民组	0.5588					0.5588		61.80					
		赵庄社区赵西村民组	0.2191	0.0406		0.1529		0.0256		61.80					
		赵庄社区赵庄村民组	3.6024	0.3373		0.0376		3.2275		61.80					
	南华街道	耿集村唐庄村民组	13.2082	9.7950		3.3169	0.0963			61.80					
		潘庄村潘庄村民组	3.5234	3.4196		0.1038				61.80					
		屈庄村屈庄村民组	1.9969	0.7174			0.1790	1.1005		61.80					
		三皇店村第一村民组	0.0625	0.0625						61.80					
		三皇店村第二村民组	0.3962	0.3278			0.0684			61.80					
		三皇店村第三村民组	0.0336	0.0287			0.0006	0.0043		61.80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公告颁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街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